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1  
聯絡人及電話：吳宇婕(02)85906264  
電子郵件信箱：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三(1081963352-1.pdf、1081963352-2.odt、1081963352-3.pdf)

主旨：檢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9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轄內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附件一）業公布於本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mp-1.html>）/政府資訊公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
- 二、申請獎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各項計畫申請時間詳如附件一，申請單位應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
  - (一)獎助對象：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及獎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5條所定獎助對象為限，並依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獎助方案之獎助對象及項目。
  - (二)獎助基準：
    - 1、於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申請單位提出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獎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

款，申請資本、人事及專業服務費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本部所屬機構者不適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之相關收費）等。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獎助案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獎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自籌款證明（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者為限）及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等，函送本部核辦。

(1)屬民間單位者，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

(2)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者，檢附特約證明文件。

2、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構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本部核辦。

3、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單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

4、申請單位為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機關（構）者，向本部提出申請。

5、本部所屬機構、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

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但申請地方性活動之獎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

(四)審查及財務處理：

- 1、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受獎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請領獎助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 3、申請單位辦理獎助案件核銷時，依「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案件核銷需檢附資料一覽表」規定辦理。如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五)督導及考核：

- 1、依本辦法第11條規定，本部得對獎助對象進行督導、考核；獎助對象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督導及考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或「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六)本規定未及規定之事項，得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另有關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109年度合計獎

助各縣市305名，其中行政人力為276名（新增39名）、行政督導為29名（新增2名），各縣市分配詳如附件四。

四、如針對獎助問題有相關疑義，屬本部獎助方案者，請電洽本部長  
長期照顧司（02）8590-6666；屬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者，則請電洽（02）2653-1776。

正本：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本部長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